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3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情况”之“四、2012年以来重要股权变动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新港水务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折价转让、折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作价与新水投资于2012年10月受让新港水务2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内完成,顺延承诺期间的承诺业绩及其确定依据”补充披露了顺延承诺期间的承诺业绩及其确定依据。

3、在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九、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在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分析”之“(六)报告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及未完工重大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以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收款和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累计确认收入、未完工部分金额、开工日期和工期、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

5、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员工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员工情况,并结合在手项目、经营模式和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新港水务现有人力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结合近两年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析标的公司持续承接新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能力。

6、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情况”之“六、合法存续以及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三)新水投资是否对新港水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等其他安排”补充披露了新水投资是否对新港水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四)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补充披露了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内容。

7、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十)新水投资两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未经评估的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十)新水投资两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未经评估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新水投资中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

8、在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交易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原因、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补充披露了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原因、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生态治理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 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7】第23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所涉内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回复。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供的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审核结果后通知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重组的问询函,公司已经对问询函进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将于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7-02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3亿元、-8.4亿元和-1.9亿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差。请公司说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其未来发展趋势,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并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做出有针对性的特别风险提示。

2、2015年9月,公司正式提出三年内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转型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和影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5.39亿元和1.26亿元,房地产业务收入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请公司:(1)说明后续转型安排;(2)结合目前相关区域市场情况和公司房地产项目情况,说明三年内退出房地产行业的可行性,并就相关不确定性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二、关于公司经营与业绩信息

3、年报显示,公司出售广厦房开公司、雍竺实业、东金公司股权的对价中有6.86亿元由广厦控股或广厦房开公司以债权抵消,占交易总价款11.85亿元的58%,相关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近4.8亿元,导致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实现扭亏为盈,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另根据2015年年报,公司将出售通和置业、暄竺实业、东方文化股权给广厦控股的对价中也有大部分通过拆入资金款抵消。

(1)公司连续两年公司出售股权给关联方,交易对方均通过债权抵消方式支付大部分款项,请公司逐笔披露被抵消债务的形成原因、时间并提供相应的债务凭证。

(2)公司出售广厦东金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导致当年盈利并实现较上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请公司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广厦传媒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663.34万元、760.44万元和2670.46万元,仅为3年承诺数的36.73%。公司称实际盈利与预测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剧两星”“一晚两集”等政策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相关政策的出台时间与公司重组时间,说明前期重组是否对相关政策变化作出审慎评估;(2)广厦传媒的定价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政策调整的影响;(3)相关业绩补偿款项的支付情况及后续补偿支付的时间安排。请公司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的要求,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经营业态、地区和项目,披露销售房产的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当年销售面积区间分布等其他房地产销售信息;(2)报告期内各类融资途径的融资金额、融资成本,以及不同期限结构的融资金额、融资成本等信息。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6、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71.7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74.31%,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和销售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2)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和采购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3)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2.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822.17%。请公司:(1)结合房地产销售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公司的回款政策,评估并披露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8、年报显示,公司土地增值税期初余额为2836万元,期末余额为2.35亿元,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为一二期房产销售按 2%税率预缴土地增值税,三期房产按4%税率预缴土地增值税,本期广厦南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已基本结束,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测算补提17051.32万元。请公司说明前期按2%税率纳税的合理性,税率变动到4%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纳税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四、其他

9、根据券商持续督导报告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仅半年内有4名董监高辞职,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董监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后续管理团队工作安排,并明确说明相关高管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相关。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5月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3881股票简称 数据港　编号:2017-01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目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数据中心项目需求意向函,涉及服务费总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左右。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数据中心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10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履行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对公司当年会计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阿里巴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互为长期战略伙伴,在收到本项目需求意向函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启动项目的投资建设,但后续仍存在无法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正式《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关于《HB33机房项目需求意向函》(以下简称“本意向函”)。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订立特别重大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意向函标的为:HB33机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交易各方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投资建设HB33机房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用于向阿里巴巴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意向函对方当事人为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阿里巴巴集团(BABA.NYSE)创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网上及移动商务。阿里巴巴集团为企业提供根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建立网上业务并与数以亿计的消费者和其他企业进行商贸活动。2016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11.43亿元、净利润714.60亿元。

注:2016财年统计区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其对于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拟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建设HB33数据中心。

2、交付验收周期

在阿里巴巴下发建设需求指令6个月内交付,具体验收条件、验收通过时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3、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本意向函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的专用系统(含设备)并持有产权,公司同时负责HB33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投资运营管理。

4、合同销售收入

如本意向函下的项目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合同服务期内,数据中心服务费总金额经测算约人民币28亿元左右。该测算基于本项目所在地供电分公司现行大工业电力用户电费单价计算。

5、合同生效、服务期限

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但考虑到项目所在地气候因素及需求意向函要求,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先行施工,并会加快推进沟通、确定合同内容,尽快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项目涉及服务期限为验收通过之日起10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函对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同时,正式合作协议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号),补充披露了公司批发定制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签约流程如下:

公司批发定制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签约流程通常涵盖下面三个阶段,其中部分项目在确认需求意向后直接签署正式服务合同:

1、客户需求信息(需求意向函):客户向公司出具需求意向,明确锁定相应数据中心机柜或服务器数量、单机柜功耗、网络要求、交付时间等基础信息。

2、合作备忘录(或意向书):客户提供详细技术规格和服务费参考标准,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编制项目概算并进行效益测算,在此基础上双方约定主要商务条款,如单价、使用进度承诺、主要技术规格和主要服务等级承诺等。

3、正式服务合同:在具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后(一般为数据中心通过用户验收),签订最终完整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除包括之前“需求意向函”和“合作备忘录”中的内容外,对项目的双方权利义务、违约条款进行详细描述,同时附件中会包括数据中心技术规范、验收标准、数据中心服务说明及服务等级承诺、数据中心设计及图纸集等各类技术性文件。

鉴于阿里巴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互为长期战略伙伴,并基于信息披露及时性原则,公司在收到本项目需求意向函后即进行了上述披露,并且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启动HB33机房项目及其配套的投资建设,但后续仍存在无法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正式《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兴16号”)、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海丝影视文化私募基金。

交易风险简述:该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如部分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未按期退出,将存在加重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风险;所投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投资亏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文化板块的经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加大公司对影视项目的投资、制作、发行的投入,寻求更为稳健及高效收益,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海丝影视文化私募基金。

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至2020年06月18日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福建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2.84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4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2.84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2.84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龙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关系

龙兴16号、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本次签署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丝影视文化私募基金。

2、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基金管理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预计成立时间:2017年4月

6、成立背景: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文化板块的经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加大公司对影视项目的投资、制作、发行的投入,寻求更为稳健及高效收益。

7、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劣后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8、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存续期内,不定时向本基金项下的初始基金投资者开放相应期次期初份额。但每一期基金份额封闭运作,在该运作期内不进行申购赎回。

9、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10、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经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共同同意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满基金财产未全部变现,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至本基金投资退出之日。

11、出资进度:按照投资项目进度,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前发出并送达的书面出资通知列明的时间和期限向基金缴付出资。

12、投资方向:本基金主要用于投资世纪长龙选定的影视、电视剧、综艺节目、及海外影视剧项目,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为世纪长龙提高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影视行业有积极影响。

13、投资比例:本基金总份额为10亿元,优先级份额占比75%,劣后级份额(世纪长龙)占比25%,即优先级份额7.5亿元,劣后级份额2.5亿元。

14、基金的结构化安排:

(1)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合同终止,完成本基金委托财产清算并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计划债务后的全部清算后资产,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

(2)基金收益分配规则

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具有不同的财产分配安排,其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同时本基金根据不同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分批募集资金,基金份额收益分批分项目独立核算。具体核算方式依照不同项目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3)本基金收到投资收益和本金并执行分配时,扣除相应的费用和税负后,向投资人分配。

15、管理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实缴余额的0.06%/年(日费率为0.06%/360),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管理费分段计算;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为实缴余额的0.02%/年(日费率为0.02%/360),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管理费分段计算。

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对于因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利用基金资产投资中出现违约从而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自身/基金的相关损失自行/代表基金向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六、上市公司回购义务

根据《基金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需无条件向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现金回购其基金份额和孳息:

(1)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额实缴财产份额之日起满约定的期限。

(2)本公司或劣后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方违反其在《基金合同》或相关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发生违约行为。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监管规定等原因导致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财产份额不合规。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长远看,这种私募基金的运营模式将不断提高公司影视文化产业的投资水平,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揭示

1、该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如部分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未按期退出,将存在加重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风险。

2、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投资亏损的风险。

九、 独立董事意见

世纪长龙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世纪长龙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世纪长龙在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产业扩张,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并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世纪长龙的投资能力,有效过滤标的项目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我们同意世纪长龙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股东大会通知等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等,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失误,部分内容需要补充和更正,为此深表歉意!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充和更正,具体补充和更正内容如下:

一、《2016年度审计报告》即《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缺少审计报告附件的各种报表,现补充后进行重新披露,详见补充后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缺少情况汇总表,现补充后进行重新披露,详见补充后的专项说明。

三、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累积投票议案,为了方便网络投票,公司对议案的顺序及提案编码进行了调整及更正,详见调整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码:2017-042)。

四、同时补充披露《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5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办公大楼3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4、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对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关于增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4.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2.00	关于对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朱庆华、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